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是公司 LED 产业链中游封装的重要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兆驰节能向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对保障子公司资金链畅通和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持续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兆驰节能向南昌国金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的生产及运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百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视佰”）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对保障公司资金链畅通和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持续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佳视佰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伟

张增荣

张俊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